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